

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、榆阳机场T2航站楼宣传 展位租赁合同

甲方(承租方): 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

乙方(出租方): 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就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、榆阳机场T2航站楼宣传展位租赁项目有关事宜, 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宣传主题及位置: 为了进一步宣传法律知识、普及司法常识, 甲方在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、榆阳机场T2航站楼租赁乙方广告宣传展位。位置在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、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。

二、宣传形式与规格: 拉布灯箱、电子屏。

展位及租赁费用明细

位置	规格	周期	费用
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南墙电子屏	5.86米×3米	6个月	270000元
榆林火车站第一候车厅东墙灯箱	5.4米×2.2米	6个月	305400元

榆阳机场T2航站楼 行李提取厅西墙(南)	10.6×3.8m	6个月	306400元
榆阳机场T2航站楼 行李提取厅东墙(北)	8×3m	6个月	282000元

三、**租赁期限：**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，共计6个月，加赠1个月，合计7个月。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预定下一周期，合同期满后续租，同等价位优先甲方继续发布。下一周期的费用，按照实际发布期的价位为准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费用：合计6个月租金¥1163800.00元。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①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签订价款，乙方负责宣传画面安装清晰、平整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企业名称：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93MA70E1J775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杏小区F北区二排5号

联系电话：18691213444 1569128566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61050169500800001592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

1、乙方负责与机场的所有费用手续，并包括电费代缴、画面制作、安装、日常维护，每个合作周期的画面高清保真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素材高清版的源文件，并保证其无知识产权纠纷。甲方提供的画面文字、图片等宣传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如因宣传发布画面内容造成工商及其它部门的处罚，费用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情况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保证甲方宣传使用期至合同期满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止宣传(如遇官方改建、扩建或政府重大项目宣传等服务除外)。如果因官方原因中断本合同时，双方需协商并形成书面文字作为该合同的补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需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的，双方需在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12 月 9 日